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意见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、管理制度、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，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兆迎、童庆松、张恒金

2021 年 10 月 27 日